(上接B9版)

内部控制是由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员工共同实施的合理保证。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要达到的总体目标是：

1、保证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基金管理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确保基金管理人成为一个决策科学、经营规范、管理高效、运作安全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基金管理公司。

（二）内部控制的五个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1、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是内部控制其他要素的基础，它决定了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基调，并影响着基金管理人内部员工的内控意识。为此，基金管理人从两方面入手营造一个好的控制环境。首先，从“硬控制”来看，本基金管理人遵循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原则，设置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岗位设置和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其次，基金管理人更注重“软控制”，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层牢固树立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优先的理念和实行科学高效的运行方式，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加强全体员工道德规范和自身素质建设，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基金管理人的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2、风险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分三个层次进行：第一层次为公司各业务部门对各自部门潜在风险的自我管理和检查；第二层次为公司总经理领导的管理层、风险控制委员会、合规风控部的风险管理；第三层次为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包括董事会、合规及审计委员会、督察长和内部审计。

3、控制活动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各种预防性的、检查性的和修正性的控制措施，把控制活动贯穿于基金管理人经营活动的始终，尤其是强调对于基金资产与基金管理人的资产、不同基金的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严格岗位分离，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明确授权控制；对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了适当的物理隔离；制订应急应变措施，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4、信息沟通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清晰、有效的垂直报告制度和平行通报制度，以确保识别、收集和交流有关运营活动的关键指标，使员工了解各自的工作职责和基金管理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建立与客户和第三方的合理交流机制。

5、内部监控

督察长、合规风控部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各部门必须切实协助督察管理层对日常业务管理活动和各类风险的总体控制，并协助解决所出现的相关问题。按照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体系的设置，实现一线业务岗位、各部门及其子部门根据职责与授权范围的自控与互控，确保实现内部监控活动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展开。

（三）内部控制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贯穿于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四）内部控制机制

内部控制机制是指基金管理人的组织结构及其相互之间的制约关系。内部控制机制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机制是基金管理人经营活动得以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

从功能上划分，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机制可分为“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系统”三个方面。监督系统在各个内部控制层次上对决策系统和执行系统实施监督。

决策系统是指在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过程中拥有决策权力的有关机构及其之间的关系。执行系统是指具体负责将基金管理人决策系统的各项决议付诸实现的一些职能部门。

执行系统在总经理执行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承担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基金投资运作和内部管理工作。

监督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进行全程、动态的监控，监督的对象覆盖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的全部内容。基金管理人的监督系统从监督内容划分，大致分为三个层次：

1、监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的行为及董事会的决策进行监督；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3、合规风控部——根据总经理及督察长的安排，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及各职能部门进行内部监督和检查。

（五）内部控制层次

1、员工自律和部门主管的监控。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岗位培训，签署自律承诺书，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基金管理人的各部门主管在权限范围之内，对其管理负责的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控制，保证业务的开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基金管理人的规章制度，并对部门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负直接责任；

2、管理层的控制。管理层采取各种控制措施，管理和监督各个部门和各项业务进行，以确保基金管理人运作在有效的控制下。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3、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监控和指导。所有员工应自觉接受并配合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对各项业务和工作行为的检查监督。合理的风险分析和管理建议应予采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必须坚决执行。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负最终责任。

4、督察长、合规风控部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的充分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独立客观的检查和评价。

（六）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指规范内部控制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和义务规则，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制订的基本依据为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分为四个层次：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公司章程》——指经股东会批准的《公司章程》，是基金管理人制定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管理规章的指导性文件；

2、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控制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

3、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是基金管理人在经营管理宏观方面进行内部控制的制度依据。基本管理制度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后实施。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固有资金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员工行为规范、纪律程序和危机处理计划等；

4、部门规章制度以及业务流程——部门规章制度以及业务流程是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它不仅是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管理、监督的需要，同时也是避免工作中主管随意性的有效手段。部门制度及具体管理规章根据总经理办公会的决定进行拟订、修改，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实施的。制定的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七）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维持、完善、实施和有效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完备，并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电话：021）68475888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注册资本：人民币42.34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14号

上海银行成立于1995年12月29日，是一家由国有股份、中资法人股份、外资股份及个人股份共同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目前注册资本42.34亿元。

上海银行成立以来，以支持社会经济发展为己任，以“点滴用心、相伴成长”为服务理念，稳健经营，规范管理，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在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金融服务过程中，逐步形成了自己的经营特色，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营业绩，成为一家具有活力和生机，拥有良好品牌形象的新型股份制商业银行。

自2005年获批在城市商业银行系统中率先实现跨区域发展以来，上海银行已先后在宁波、南京、杭州、天津、成都、深圳、北京、苏州等地设立分行，分支机构延伸至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以及中西部地区，初步构建起区域性布局的战略框架。目前，上海银行拥有营业网点270余个，设有自助银行170余个，布放自助服务类终端设备（ATM、CDM、XDM、ASM等）2000余台，并与全球70个国家及地区近600家境内外银行的总行、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网络关系。此外，上海银行还设立了信用卡中心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等专营机构，发起设立了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衢江上银村镇银行。

近年来，上海银行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提高。在英国《银行家》公布的2011年“全球前1000家银行”中，按一级资本排序，上海银行位列全球银行业第194位；多次被《亚洲银行家》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城市零售银行”；先后荣获“上海市著名商标”、最具价值的上海服务商标”、“全国小企业贷款工作先进单位”、“小企业优秀客户服务银行”、“全国再就业先进单位”、最佳企业形象奖”、“全国银行间市场优秀交易成员”等称号，中国银行业世博金融服务组织奖”、中国银行业世博金融服务创新奖”等荣誉。

截至2011年底，上海银行资产总额6554.26亿元；存款总额4663.24亿元，贷款总额3341.30亿元；资本充足率为11.72%；拨备覆盖率276.62%。

2、主要人员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托管运作团队、稽核监督团队、运行保障团队和市场拓展团队，平均年龄30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09]814号。

截至2012年12月底，上海银行成功托管“长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2只公募基金，托管规模合计达10.87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有关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上海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是由总行法律合规部、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的稽核监督团队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团队共同组成。总行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总行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督团队，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托管业务内控稽核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团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资产托管部所有的团队、岗位和人员。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的稽核监督团队，该团队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业务团队在内部组织结构上形成相互制约，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5）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应与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4、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建立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托管业务前后台分离、不同岗位相互牵制的管理结构。

（3）稽核监督团队组织各业务团队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托管业务操作间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定期开展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保证业务连续不中断。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1幢31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雪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二）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6528或962528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7）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ywg.com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0）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咨询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客户服务热线：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es.com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400-888-8788

网址：www.ehscm.com

（1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户服务热线：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16）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6-587

网址：www.avicsec.com

（1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电话：0531-68889155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服电话：0532-96577

（下转B11版）

(上接B9版)

联系电话：0531-68889155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19）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服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20）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F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2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13年05月13日至2013年06月07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则该《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作它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4、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与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十一）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场内、场外认购均采用金额认购方法。

2、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不得超过5%，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300万	0.3%
300万≤M<500万	0.1%
500万≤M	每笔交易1000元

注：M为认购金额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内认购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上述认购费用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上述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返回投资者。

5）上述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果认购期内认购利息为5.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金认购份额=9,940.36/1.00=9,940.36份

场外利息折算份额=5.5/1.00=5.5份

场内利息折算份额=5.00/1.00=5.00份

场外认购份额=9,940.36+5.5=9,945.86份

场内认购份额=9940.00+5.00=9945.00份

即如果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通过场外认购可得到9,945.86份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认购可得到9945.00份A类基金份额，其余0.36份对应的金额将返还给投资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果认购期内认购利息为5.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0元

本金认购份额=10,000/1.00=10,000.00份

场外利息折算份额=5.5/1.00=5.5份

场内利息折算份额=5.00/1.00=5.00份

场外认购份额=10,000.00+5.5=10,005.5份

场内认购份额=10,000.00+5.00=10,005.00份

即如果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通过场外认购可得到10,005.5份C基金份额；通过场内认购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公司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电子直销暂限个人投资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场外代销网点、电子直销渠道认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柜台方式）的最低认购标准。本基金场内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1,000元，同时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经确认，则不可以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上海直销中心

1、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可选择到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认购。

（2）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结算账户，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结算账户的户名必须与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2013年05月13日至2013年06月07日9:00-17:00（节假日不受理）。

（5）请有意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上海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py-ax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上海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① 投资者可从2013年05月13日起到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 选择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③ 开户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填妥并签署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指定资金结算账户卡或存折并加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结果，如确认成功可查询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银行账号：076402-97990153900000013

①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欲购买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基金的名称或代码，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由投资者承担。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但下一工作日资金足额到账，则下一工作日将作为认购有效申请日，若下一工作日资金仍未足额到账，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③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认购

汇款已经到账并完成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① 填妥并签署的《基金申购（认购）业务申请表》；

②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如有）；

③ 不与开户手续同时办理的认购交易，需提供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认购确认结果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与否，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查询到基金认购份额。

（二）电子直销

1、开户与认购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基金发售日每天15: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2、开户与交易网站：www.py-axa.com。

3、开户及认购程序：

（1）以未开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xa.com）选择“网上交易——网上开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网上开户操作；在网上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登录“网上交易”，通过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上认购；

（2）已开通本公司电子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上交易”进行网上认购。

4、认购确认结果查询

认购申请提交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个工作日起（“为申请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确认的认购金额；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查询到确认的基金认购份额。

5、注意事项：

（1）　　电子直销渠道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放。

（2）　　电子直销渠道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三）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节假日除外）。

2、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流程

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是指个人投资者与上海银行约定唯一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与基金业务有关的资金扣收和划付。基金账户开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应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相应的基金账户，则应在上海银行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账户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上海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申卡借记卡或电子借记卡；

（3）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资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个人投资者在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和基金账户开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上海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申卡借记卡；

（2）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业务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上海银行在受理投资者的以上业务申请后，将自动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T日”），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至上海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情况，认购的最终结果以本基金募集成功后登记结算公司确认的信息为准。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上海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2）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四）其他代销渠道

其他代销渠道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渠道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上海银行及其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指定基金销售网点认购。

（一）上海直销中心

1、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现金缴款除外）。

（2）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应与基金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3）营业时间：2013年05月13日至2013年06月07日9:00-17:00（节假日不受理）。

（4）请有意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py-ax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上海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① 投资者可从2013年05月13日起到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 选择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③ 机构投资者需提交下列材料：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指定银行账户开户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填妥的《开户业务补充信息表》；

经办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经办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投资适性分析调查表》；

需要开通传真交易的投资者，需要提交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与否，如果开户确认成功则可以得到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银行账号：076402-97990153900000013

①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欲购买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基金的名称或代码，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由投资者承担。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 如果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但下一工作日资金足额到账，则下一工作日将作为认购有效申请日，若下一工作日资金仍未足额到账，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③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B、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C、机构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认购

汇款办理完毕并完成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①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申购（认购）业务申请表》；

②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如有）。

（4）认购受理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受理情况。

（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节假日除外）。

2、资金账户签约和基金账户开户流程

资金账户签约是指机构投资者与上海银行约定唯一的资金账户，用于办理与基金代销业务有关的资金扣收与划付。该资金账户应为投资者在上海银行开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基金账户开户指机构投资者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相应的基金账户，则应在上海银行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机构投资者办理资金账户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法人代码证；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资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和《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6）